

关于《社会组织反恐怖融资管理办法 (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)》的说明

中国人民银行会同民政部对《社会组织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管理办法》(银发〔2017〕261号文印发,以下简称《管理办法》)进行了修订,起草了《社会组织反恐怖融资管理办法(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)》(以下简称《修订草案》)。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:

一、《管理办法》修改的必要性

(一) 落实国际标准修改的需要。《修订草案》按照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国际组织新的标准要求对《管理办法》进行修订完善,删除了对社会组织的反洗钱要求,采取适当措施降低或减轻社会组织恐怖融资风险。

(二) 促进社会组织良性发展的需要。《管理办法》发布以来,社会组织风险意识不断提升,内部管理措施不断完善。经评估,总体上我国社会组织恐怖融资风险处于较低水平。因此,我们按照风险为本方法,减少不必要的监管措施,进一步促进社会组织良性发展。

二、《管理办法》修改的主要内容

《修订草案》共计18条,明确了社会组织的适用范围、反恐怖融资监管措施及内部治理等相关要求。具体包括:

(一) 明确适用范围。《修订草案》明确社会组织反恐怖融资范围限定于在我国境内依法登记,通过筹集和使用资

金开展公益活动的基金会、社会团体和社会服务机构。

（二）删除反洗钱内容。《修订草案》根据新的国际标准删除了包括社会组织的反洗钱内控制度、报告涉嫌洗钱的可疑交易等反洗钱要求。

（三）完善监管措施。《修订草案》要求定期对社会组织开展恐怖融资风险评估，并基于社会组织恐怖融资风险状况，采取相匹配的风险防范措施。对于具有低恐怖融资风险的社会组织类型，以宣传培训为主，无需采取额外的风险防范措施。